



##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股东”）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计划：在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6,490,22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合计减持金额不超过 2.3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12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022 年 3 月 25 日，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股东自 2022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965,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405%，减持总金额 45,306,872 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股东减持计划期间届满，公司收到股东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期限届满暨减持计划结束的告知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共青城胜帮 凯米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集中竞价 交易	2022/2/22	11.52	500,000	0.0303
		2022/2/23	11.38	500,000	0.0303
		2022/2/24	11.46	500,000	0.0303
		2022/2/25	11.35	500,000	0.0303
		2022/2/28	11.59	500,000	0.0303
		2022/3/1	11.46	500,000	0.0303
		2022/3/4	11.51	499,995	0.0303
		2022/3/7	11.11	466,000	0.0283
	合计	2022/2/9~ 2022/5/10	11.11~11.59	3,965,995	0.2405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股东系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股份来源为大宗交易取得。

##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共青城胜帮凯米	合计持有股份	97,472,712	5.9109	93,506,717	5.6704
投资合伙企业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472,712	5.9109	93,506,717	5.6704
(有限合伙)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规定。
- 2、关于股东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 3、公司收到股东发出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与《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进展告知函》（详见 2021-077 号公告），获悉其自

2021年6月11日起开始开展公司股票的转融通业务。自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9月23日，股东转融通业务总共出借公司股份1687.65万股，截至2022年5月10日，出借股份已全部归还，出借在外的股份数量为0股。

### 三、备查文件

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期限届满暨减持计划结束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